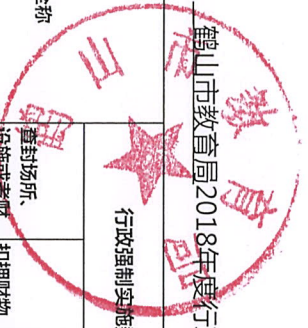


鹤山市教育局2018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执行数量（宗）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	
	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	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
合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 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 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 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 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鹤山市教育局2018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	
				次数	
1	1440784007085588U		鹤山市教育局		47
合计					47

说明：
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鹤山市教育局2018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（盖章）

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115宗，予以许可115宗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0宗，罚没金额0元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无宗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无次，征收总金额无元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无次，收费总金额无元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47次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”